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30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周冠閔

被告 陳峻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9,5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39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,09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萬9,5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- (一)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8日駕駛車輛，行經南港區經南港聯絡道線100公尺處南側向內側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肇事，致其所承保BKV-5317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，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元（原59萬7,334元，協議以59萬元計之）等情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文件資料為證，且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高速公

01 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可佐，  
02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信  
03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4 (二)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：

05 按，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  
06 扣除合理之折舊。查，系爭車輛為110年10月出廠，本院參  
07 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  
08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認為上述修繕費用，其中更  
09 換零件計45萬1,678元（原45萬7,292元按議價比例計算）部  
10 分，應扣除合理折舊21萬489元，是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必  
11 要修復費估定之損害額應為37萬9,511元（計算式：590,000  
12 -210,489=379,511）。

13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14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  
15 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17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23 書記官 趙修頡